

附表二：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

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	地上權補償率
○公尺以上未滿十三公尺	五十%
十三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公尺	四十%
十六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	三十%
二十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	二十%
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八公尺	十%
二十八公尺以上	五%

註：

1. 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深度係以民間機構依第五條測繪之縱剖面圖上，自地表起算至工程構造物最上緣之深度為準。
2. 於同一筆土地內工程構造物之最上緣穿越不同補償率之深度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3. 於地面以明挖方式向下施工者，其地上權補償率依地下深度0公尺之標準計算。

4. 在同一橫剖面上穿越地下深度跨越表內二種以上深度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